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子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0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子恂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子恂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判決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此有該等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因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之前，且上開4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上揭數罪併罰之規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之類型、可非難程度、各罪之行為時間、犯罪情節、態樣等情，並考量受刑

人所犯上開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所應遵守之內部界限（附表編號1至3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加計附表編號4所處有期徒刑10月，合計為有期徒刑3年6月），兼衡以刑罰經濟與恤刑之目的、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受刑人之人格及受刑人僅於意見回覆表簽名而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比例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佑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汶潔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0月，共7罪。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1年11月，共4罪。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		
犯罪日期	109年1月24日、109年2月2日、109年2月3日、109年2月10日、109年2月19日、109年2月25日、109年4月28日	109年2月9日	109年2月19日、109年1月至3月間某日、109年3月某日、109年4月某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0年度少偵字第19號等	新竹地檢110年度少偵字第19號等	新竹地檢110年度少偵字第1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0年度少訴字第11號	110年度少訴字第11號	110年度少訴字第11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29日	111年12月29日	111年12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0年度少訴字第11號	110年度少訴字第11號	110年度少訴字第11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8日	112年2月8日	112年2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新竹地檢112年度少執更字第4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少執更字第4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少執更字第4號

編號		4
罪名		妨害秩序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2年1月31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4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

		第1365號
	判決日期	115年7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1365號
	判決日期	115年9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備註		新竹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352號